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许树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4,900,147.00	1,094,930,435.53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886,571.45	916,639,349.54	3.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084.94	-13,984,984.7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453,005.63	94,979,648.16	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8,980.70	23,164,757.30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2,569.69	22,828,242.30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6.16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3,617,017.34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42,880.96
合计		3,076,411.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5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树根	84,025,000	51.71	83,8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75,000	16.17	26,2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志龙	6,125,000	3.77	6,125,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云雷	4,103,500	2.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厚望	1,500,000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志康	1,120,700	0.6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76	0.41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81,240	0.3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80,000	0.3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3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云雷	4,1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3,500			
吴厚望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沈志康	1,1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76	人民币普通股	673,97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81,24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73,641	人民币普通股	473,6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0
沈筱兔	3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树根和许志龙存在关联关系，许树根和许志龙分别参股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95,609.00	4,707,402.71	-4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减少及部分应收票据已兑现所致。
预付款项	8,064,201.84	5,553,446.74	45.21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006,430.49	4,245,819.21	771.60	主要系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2,535,733.19	265,545,991.82	-42.56	主要系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030,937.50	--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400.00	1,984,700.00	-40.2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128,560.00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135,323.62	7,818,450.32	-34.32	主要系预收款的销售已部分实现所致。
应交税费	9,331,815.61	17,652,835.12	-47.14	主要系缴纳 2015 年度税费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4,453,005.63	94,979,648.16	3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5,337,475.01	54,999,912.31	36.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以致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368.37	343,850.96	19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以致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270,523.43	4,419,816.90	64.50	主要系公司加大宣传费所致。
财务费用	-766,005.30	-368,070.01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43,538.04	844,418.20	201.22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以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1,343,073.06	34,520.55	3,790.65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29,420.34	395,900.00	816.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68,995.47	4,198,507.16	3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以致应交所得税增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084.94	-13,984,984.7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的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163.87	-28,928,267.12	不适用	主要系购入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7,476.68	422,590,537.74	-76.32	去年同期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750.13	147,065.66	-387.46	主要系汇率变动大以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17,805.48	379,824,351.58	-83.33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及筹集净额减少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06,467.05	114,471,925.65	158.23	主要系2015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办理该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2016年3月18日，公司接到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的议案》，公司拟以1,437.50万欧元对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以下简称“Magni”）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Magni 20%股权。近日增资已完成，注册登记已办理，公司已持有Magni 20%股权。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鼎力欧洲研发中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鼎力欧洲研发中心研发团队已建立，目前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新产品研发。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公司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股价，但回购计划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8	是	是

承诺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回购计划，若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回购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股份回购计划制定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回购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日；期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方案（该方案还需报股东大会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有权机关认定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该有权机关认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许树根	<p>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p>	承诺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树根	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树根	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许树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时间：2012年4月10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树根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在该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5%。 4、减持期限：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5、若本人（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时间：2014年5月5日；期限：2020年3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许树根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前述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8日；期	是	是

			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限：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树根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来稳定股价，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收到计划书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将以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所得资金为限，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再次触发增持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本人的增持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8日；期限：2018年3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树根	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浙江鼎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若该认定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人首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该认定在本人首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人将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人股票发售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浙江鼎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售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8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许树根	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专利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通知书，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上述专利知识产权提出异议受理通知书。公司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述专利的取得被宣告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本人承诺公司由此应支付的参与应诉费用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任何针对公司的专利侵权赔偿款项均由本人承担不可撤销的偿付责任。	承诺时间：2015年1月26日；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解决同业竞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	是	是

承诺	争	有限公司	<p>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日；期限：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2年4月10日；期限：长期</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在该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p> <p>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5%。</p> <p>4、减持期限：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p>5、若本人（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p>	<p>承诺时间：2014年5月5日；期限：2020年3月26日</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鼎力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鼎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承诺时间：2012年4月10日；期</p>	是	是

		公司		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日期	2016-04-29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896,464.52	297,513,58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5,609.00	4,707,402.71
应收账款	105,245,791.90	101,127,515.16
预付款项	8,064,201.84	5,553,44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06,430.49	4,245,81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717,341.69	137,707,37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152,535,733.19	265,545,991.82
流动资产合计	822,861,572.63	816,401,127.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30,937.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772,218.52	214,885,153.07
在建工程	6,879,051.53	6,186,751.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208,310.90	50,515,57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9,059.16	698,95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596.76	2,258,17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400.00	1,98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38,574.37	278,529,308.41
资产总计	1,204,900,147.00	1,094,930,43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8,5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00,000.00	17,200,000.00
应付账款	96,470,384.99	105,973,933.26
预收款项	5,135,323.62	7,818,45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56,275.40	3,031,646.60
应交税费	9,331,815.61	17,652,835.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66,401.97	5,795,464.17
应付分保账款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788,761.59	157,472,32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89,306.86	1,945,848.93
递延收益	12,524,166.67	12,85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3,473.53	14,802,515.60
负债合计	253,002,235.12	172,274,84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864,675.05	388,864,67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091,752.29	5,663,511.08
盈余公积	39,017,774.24	39,017,77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412,369.87	320,593,38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886,571.45	916,639,349.54
少数股东权益	6,011,340.43	6,016,24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897,911.88	922,655,59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900,147.00	1,094,930,435.53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80,880.86	228,432,59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5,609.00	4,707,402.71
应收账款	105,245,791.90	101,127,515.16
预付款项	8,033,651.04	5,553,128.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3,800.86	3,989,538.13
存货	156,717,341.69	137,707,37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519,387.71	135,461,584.91
流动资产合计	623,536,463.06	616,979,13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432,784.24	232,901,27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798,051.00	188,462,809.34
在建工程	6,879,051.53	6,186,751.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13,310.88	44,083,20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141.51	1,713,58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400.00	1,98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686,739.16	475,332,330.97
资产总计	1,202,223,202.22	1,092,311,46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8,5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00,000.00	17,200,000.00
应付账款	96,328,872.72	105,917,043.26
预收款项	4,295,323.65	7,818,450.32
应付职工薪酬	2,434,934.25	2,035,481.85
应交税费	8,909,199.00	17,348,720.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20,628.93	7,864,39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117,518.55	158,184,09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89,306.86	1,945,848.93
递延收益	12,524,166.67	12,85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3,473.53	14,802,515.60
负债合计	253,330,992.08	172,986,60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398,429.20	388,398,42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091,752.29	5,663,511.08
盈余公积	39,017,774.24	39,017,774.24
未分配利润	352,884,254.41	323,745,14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892,210.14	919,324,85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223,202.22	1,092,311,466.27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佳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453,005.63	94,979,648.16
其中：营业收入	124,453,005.63	94,979,648.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032,294.98	68,046,804.25
其中：营业成本	75,337,475.01	54,999,91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368.37	343,850.96
销售费用	7,270,523.43	4,419,816.90
管理费用	9,635,395.43	7,806,875.89
财务费用	-766,005.30	-368,070.01
资产减值损失	2,543,538.04	844,41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073.06	34,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63,783.71	26,967,364.46
加：营业外收入	3,629,420.34	395,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2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3,075.68	27,363,264.46
减：所得税费用	5,568,995.47	4,198,50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4,080.21	23,164,75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8,980.70	23,164,757.30
少数股东损益	-4,90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14,080.21	23,164,75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18,980.70	23,164,75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0.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033,005.63	94,953,707.12
减：营业成本	74,721,077.64	54,708,93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848.37	240,817.68
销售费用	6,925,707.55	4,411,316.07
管理费用	8,908,266.07	8,222,585.88
财务费用	263,015.20	-368,978.86
资产减值损失	1,550,558.19	844,49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486.84	34,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6,019.45	26,929,052.72
加：营业外收入	3,629,420.34	395,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15,439.79	27,324,952.72
减：所得税费用	5,576,327.61	4,115,22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9,112.18	23,209,729.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39,112.18	23,209,72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94,587.31	75,758,9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8,375.77	7,373,77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238.14	709,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09,201.22	83,842,1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35,271.53	73,826,37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9,538.96	4,485,17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6,368.15	7,719,7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6,107.52	11,795,8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57,286.16	97,827,1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084.94	-13,984,98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3,073.06	34,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43,073.06	10,034,5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0,971.69	18,962,78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30,937.5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41,909.19	38,962,7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163.87	-28,928,26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874,285.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28,56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5,71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8,560.00	46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83.32	7,031,05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0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3.32	39,259,4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7,476.68	422,590,53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750.13	147,06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17,805.48	379,824,35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06,467.05	114,471,92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24,272.53	494,296,277.23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58,987.31	75,726,10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8,375.77	7,373,77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672.64	700,0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43,035.72	83,799,96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39,523.29	73,989,18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741.33	4,533,6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5,108.81	7,374,85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4,438.84	11,941,2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29,812.27	97,838,9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776.55	-14,039,01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40,411.63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506.84	34,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34,918.47	10,034,5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8,723.48	18,962,78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30,937.5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29,660.98	38,962,7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94,742.51	-28,928,26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874,285.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28,560.00	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5,71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8,560.00	461,850,000.0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83.32	7,031,05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0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3.32	39,259,4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7,476.68	422,590,53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750.13	147,04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6,792.51	379,770,30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25,481.38	113,511,36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08,688.87	493,281,664.73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佳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